

#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发改项目〔2024〕123号

## 关于上林县木山乡卢於春社小型体育公园 项目立项的批复

上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报来的《关于给予上林县木山乡卢於春社小型体育公园项目重新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详细目录的通知》（桂发改经体〔2012〕619号）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满足全民健身和赛事活动的需要，同意上林县木山乡卢於春社小型体育公园项目立项。

二、项目代码：2406-450125-04-05-679539

三、项目拟建地点：上林县木山乡木山社区新甫庄。

四、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在原有传统斗牛场、篮球场、小广场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成一个小型体育公园；改造建设一个可容纳3000观众以上的多功能运动场和一个可容纳5000观众以上的传统斗牛场，多功能运动场可开展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羽毛球、太极拳、广场舞等；斗牛场可供传承上百年、每年都有上万观众参加的传统节日

庙会活动，主要进行斗牛、斗鸡等民俗传统项目活动；配套设有健身路径等适合少、中、老不同年龄人群项目。

五、项目总投资：400 万元。

六、资金来源：申请上级专项资金、业主自筹等。

七、原《关于上林县木山乡卢於春社小型体育公园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4〕71号）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自动失效。

八、请据此批复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到我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待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后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 4 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税务局，秘存(2)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